

變更高雄市湖內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
(第二階段)案計畫書

變更機關：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雄市湖內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徵 求 意 見 起 迄 日 期	自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6 月 9 日止，共計 30 天，並刊登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11、12 日青年日報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起至 6 月 9 日公開展覽，共計 30 天，並刊登於民國 103 年 5 月 9、10、11 日聯合晚報、臺灣時報 自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起至 5 月 31 日公開展覽，並刊登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24、25 日自由時報、臺灣導報
	公開說明會 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於湖內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於湖內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4 次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4 次會議審議通過
備 註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
第三節 行政區域及計畫地區範圍.....	2
第二章 都市計畫概要	5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5
第二節 現行計畫概述.....	6
第三章 檢討變更內容	31
第一節 變更內容.....	31
第四章 變更後計畫	35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35
第二節 計畫年期.....	35
第三節 計畫人口及密度.....	35
第四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35
第五節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40
第六節 交通系統計畫.....	42
第七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47
第八節 都市防災計畫.....	47
第九節 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55
第十節 實施進度及經費.....	59

圖目錄

圖 1 行政區域及計畫地區範圍示意圖.....	3
圖 2 現行計畫示意圖.....	9
圖 3 計畫道路系統圖.....	15
圖 4 都市防災系統示意圖.....	23
圖 5 藍綠帶系統示意圖.....	27
圖 6 本案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	33
圖 7 變更後計畫圖示意圖.....	37
圖 8 變更後計畫道路系統圖.....	45
圖 9 都市防災系統示意圖.....	53
圖 10 藍綠帶系統示意圖.....	57

表目錄

表 1 湖內都市計畫辦理歷案一覽表.....	5
表 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一覽表.....	8
表 3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項目一覽表.....	13
表 4 現行計畫道路系統一覽表.....	17
表 5 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可容納人數綜理表.....	20
表 6 都市防災計畫系統一覽表.....	22
表 7 實施進度及經費一覽表.....	29
表 8 本案變更內容一覽表.....	31
表 9 本案變更內容統計表.....	32
表 10 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一覽表.....	39
表 11 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項目一覽表.....	41
表 12 變更後計畫道路系統一覽表.....	43
表 13 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可容納人數綜理表.....	49
表 14 變更後都市防災計畫系統一覽表.....	51
表 15 變更後實施進度及經費一覽表.....	5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湖內都市計畫於民國 65 年 3 月 29 日發布實施，於民國 7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80 年 4 月 25 日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完成第三次通盤檢討。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前次通檢迄今已逾 10 年，本次係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

本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4 次、第 934 次會議審議核定案共計 18 案，審議通過。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內政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爰此，本案第一階段辦理共計 17 案，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高市都發規字第 10707424600 號公告發布實施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零時起生效。

本案第二階段為再公展變更編號第十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4 次、第 934 次會議審決，應於主要計畫報內政部核定前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協議書，否則變更為道路用地，其中，人行道變更為住宅區共計 4 條(步道編號 A18、A33、A39、A40)，經與地主協議後編號 A18、A33、A39 完成簽訂，故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本案第二階段核定及發布。

第二節 法令依據

本次通盤檢討作業依據下列法令規定辦理：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本法第 15 條或第 22 條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 25 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 (一)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 25 年。
- (二) 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 (三) 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四、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第三節 行政區域及計畫地區範圍

本案計畫區位於高雄市湖內區北面，鄰近茄萣區及臺南市仁德區，計畫範圍以區公所為地區發展中心，東、北側毗鄰二仁溪，西、南側則以區道高 4 線為界，包括公館里、葉厝里及部分太爺里、海埔里、逸賢里、文賢里、中賢里等 7 鄰里單元，計畫面積約 382.264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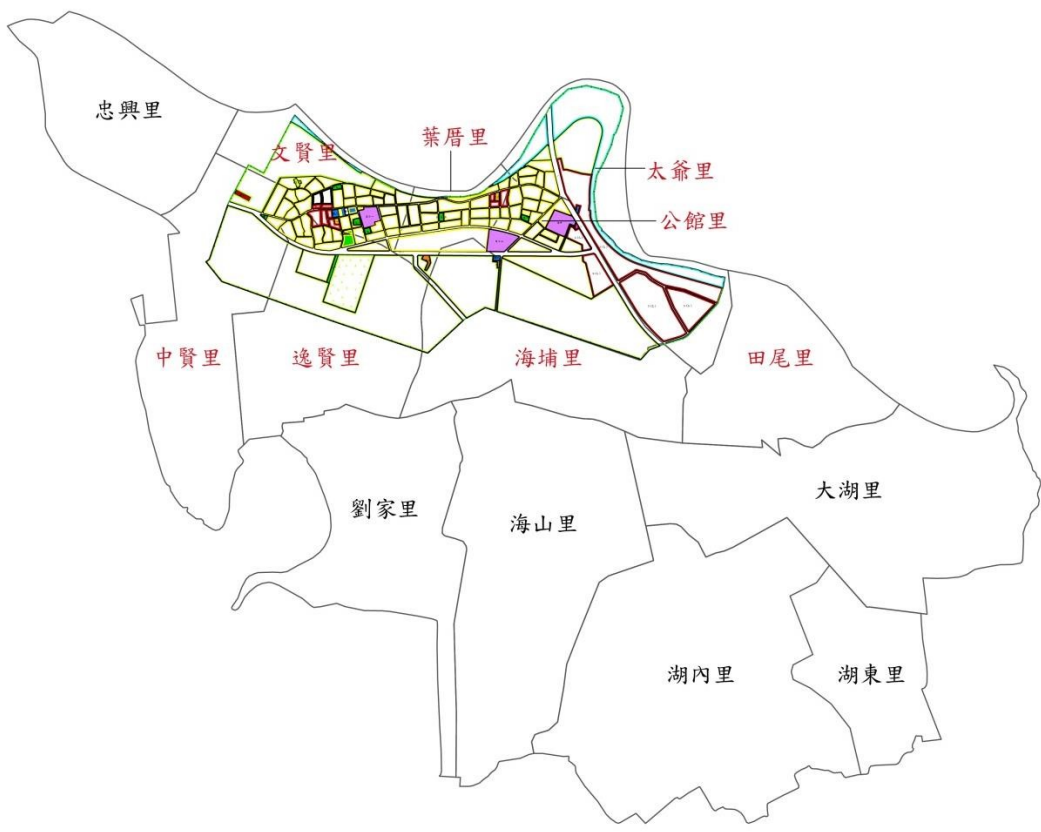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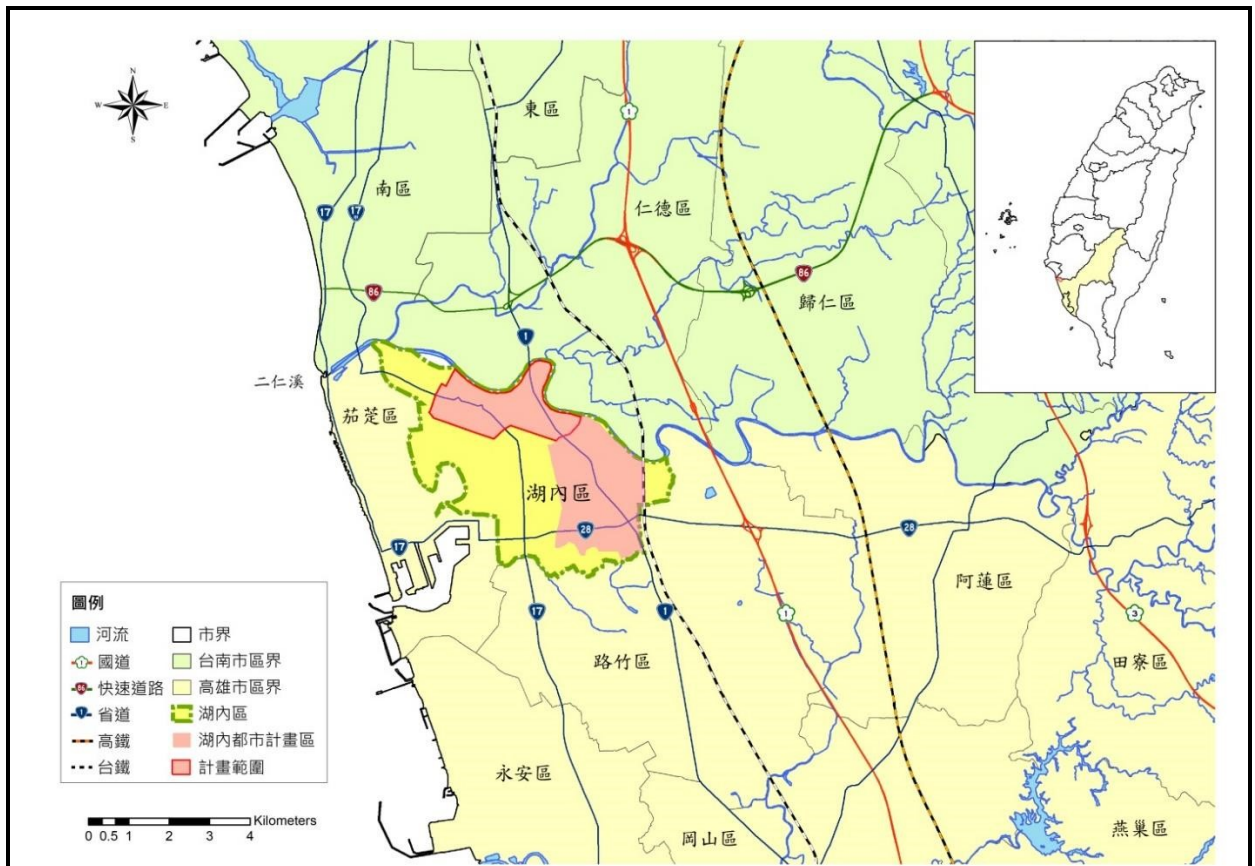


圖 1 行政區域及計畫地區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湖內都市計畫於民國 65 年 3 月 29 日發布實施，期間分別於民國 74 年、80 年、93 年辦理三次通盤檢討，本次係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發布實施，並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一次個案變更，辦理歷程詳如表 1。

表 1 湖內都市計畫辦理歷案一覽表

案序	計畫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	公告字號
1	湖內都市計畫案	民國 65 年 3 月 29 日	府建都字第 21200 號
2	湖內都市計畫二號道路附近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民國 72 年 5 月 13 日	府建都字第 41273 號
3	變更湖內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74 年 11 月 25 日	府建都字第 122144 號
4	變更湖內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80 年 4 月 25 日	府建都字第 048666 號
5	變更湖內都市計畫（二號道路附近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86 年 12 月 27 日	府建都字第 246343 號
6	變更湖內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綠地、廣場用地、道路用地為河川區；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部分綠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案	民國 91 年 8 月 29 日	府建都字第 0910150376 號
7	變更湖內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案	民國 93 年 9 月 20 日	府建都字第 0930181957A 號
8	變更湖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府建都字第 0930230322 號
9	變更湖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096901 號
10	變更高雄市湖內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	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707424600 號
11	變更高雄市湖內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高雄市湖內一茄荳外環道開闢工程）案	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4196300 號

第二節 現行計畫概述

一、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12,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37 人。

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 住宅區

於既有集居地區劃設住宅區面積為 84.467 公頃。

(二) 商業區

劃設商業區 3 處，面積為 3.318 公頃。

(三) 乙種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 7 處，面積共計 38.400 公頃。

(四) 零星工業區

劃設零星工業區 1 處，面積 0.330 公頃。

(五) 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 1 處，面積 0.616 公頃。

(六) 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1 處，面積 0.075 公頃。

(七) 行政區

劃設行政區 1 處，面積 0.080 公頃。

(八) 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 168.392 公頃。

(九) 河川區

劃設河川區 5 處，面積 27.825 公頃。

(十) 河川區兼供道路土地使用

劃設河川區兼供道路土地使用 1 處，面積 1.394 公頃。

表 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一覽表

土地使用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區面積 百分比 (%)	占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百分比(%)	五項公共設施 用地不足面積 (公頃)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84.467	22.097	45.744	
	商業區	3.318	0.868	1.797	
	乙種工業區	38.400	10.045	20.796	
	零星工業區	0.330	0.086	0.179	
	宗教專用區	0.616	0.161	0.334	
	加油站專用區	0.075	0.020	0.041	
	行政區	0.080	0.021	0.043	
	農業區	168.392	44.051	—	
	河川區	27.825	7.279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394	0.365	—	
	小計	324.897	84.993	68.933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821	0.476	0.986	
	綠地用地	0.253	0.066	0.137	
	園道用地	0.425	0.111	0.230	
	廣場用地	0.059	0.015	0.03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42	0.037	0.077	
	學校用地	6.795	1.778	3.680	
	市場用地	0.333	0.087	0.180	
	停車場用地	0.430	0.112	0.233	
	機關用地	0.690	0.181	0.374	
	墓地用地	4.777	1.250	2.587	
	人行步道用地	1.467	0.384	0.794	
	道路用地	40.063	10.480	21.696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12	0.029	0.061	
	小計	57.367	15.007	31.067	
	計畫區		382.264	10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184.653	48.305	100.000	
五項公共設施用地		2.436	0.637	—	-5.791

註1：上述實際面積依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註2：都市發展用地不包括農業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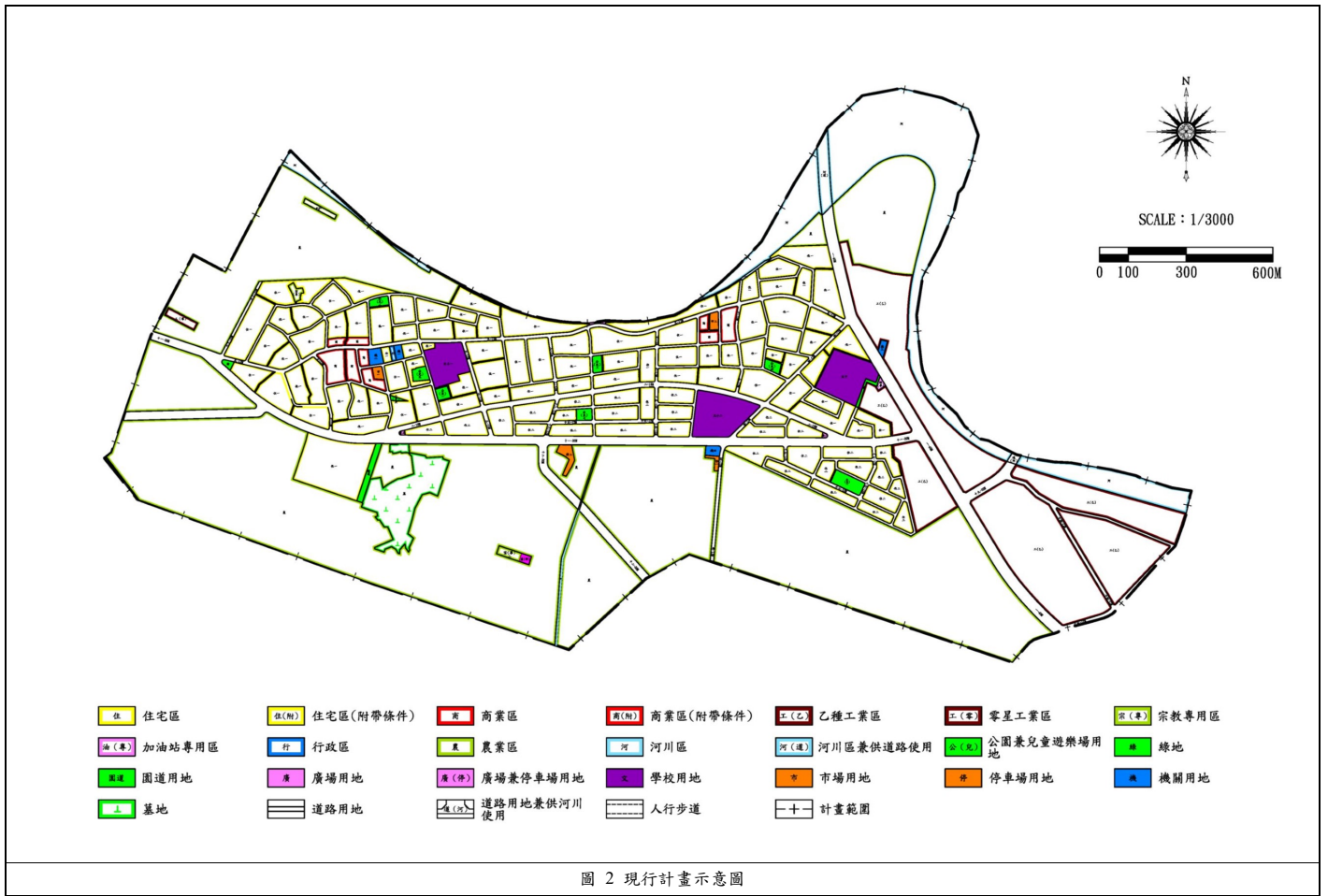


圖 2 現行計畫示意圖

四、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一)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8 處，面積合計 1.821 公頃。

(二) 綠地用地

劃設綠地 3 處，面積 0.253 公頃。

(三) 園道用地

劃設園道用地 1 處，面積 0.425 公頃。

(四) 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 2 處，面積 0.059 公頃。

(五)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 處，面積 0.142 公頃。

(六) 學校用地

劃設學校用地 3 處，文小用地 2 處，面積 4.390 公頃；文中用地 1 處，面積 2.405 公頃。

(七) 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0.333 公頃。

(八) 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0.430 公頃。

(九) 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 4 處，面積 0.690 公頃。

(十) 墓地

劃設墓地 1 處，面積 4.777 公頃。

(十一)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劃設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 處，面積 0.112 公頃。

(十二) 人行步道用地

劃設 4M 人行步道，面積 1.467 公頃。

(十三) 道路用地

其餘為道路用地，面積 40.063 公頃。

表 3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項目一覽表

公共設施用地項目	簡稱或編號	面積(公頃)	說明	備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0.186	位於文小一南側	
	公(兒)二	0.196	位於機二北側	
	公(兒)三	0.195	位於廣(停)南側	
	公(兒)四	0.198	位於文中西側	
	公(兒)五	0.241	位於文小一西側	現為高雄市湖內區文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公(兒)六	0.056	位於公(兒)一西側	
	公(兒)七	0.221	位於停二北側	為細部計畫公(兒)一用地
	公(兒)八	0.528	位於廣二南側	為細部計畫公(兒)二用地
	小計	1.821		
綠地用地	綠一	0.089	位於五號與十一號道路交叉處	
	綠二	0.022		
	綠四	0.142	位於文中東側	
	小計	0.253		
園道用地	園道	0.425	位於墓地西側	
廣場用地	廣二	0.029	位於公(兒)九北側	為細部計畫廣二用地
	廣三	0.029	位於公(兒)六南側	為細部計畫廣三用地
	小計	0.05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一	0.038	位於公(兒)三北側	
	廣(停)二	0.104		
	小計	0.142		
學校用地	文小一	1.751	位於公(兒)一北側	現為高雄市湖內區文賢國民小學
	文小二	2.639	位於機四北側	現為高雄市湖內區明宗國民小學
	文中	2.405	位於機三南側	現為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
	小計	6.795		
市場用地	市一	0.150		
	市二	0.183		
	小計	0.333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07	位於機四南側	
	停二	0.322	位於公(兒)七南側	
	小計	0.430		
機關用地	機一	0.136	位於公(兒)六北側	現為高雄市湖內區公所
	機二	0.262	位於市一北側	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湖內派出所、高雄市政府湖內區戶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湖內分隊
	機三	0.115	位於文中北側	供中途之家使用
	機四	0.177	位於停一北側	現為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
	小計	0.690		
墓地用地	墓	4.777	位於公(兒)六南側	宜公園化
道路用地	道	40.063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道(河)	0.112		

註：上述實際面積依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五、道路系統計畫

(一) 聯外道路

一號道路(台1線)為湖內都市計畫之聯外幹道，南往高雄，北通臺南，計畫寬度40公尺。十一號道路為湖內都市計畫東西間之幹道為東通阿蓮，向西通往興達港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30公尺。

(二) 主要道路

劃設主要區內道路，其計畫寬度為20公尺、18公尺、15公尺。四號道路為湖內都市計畫向南通往海埔之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12公尺。

(三) 次要道路

劃設次要區內道路，其計畫寬度分別為18公尺、15公尺及12公尺等。

(四) 服務道路及人行步道

計畫寬度分別為12公尺、10公尺及8公尺等，另為方便行人，均設4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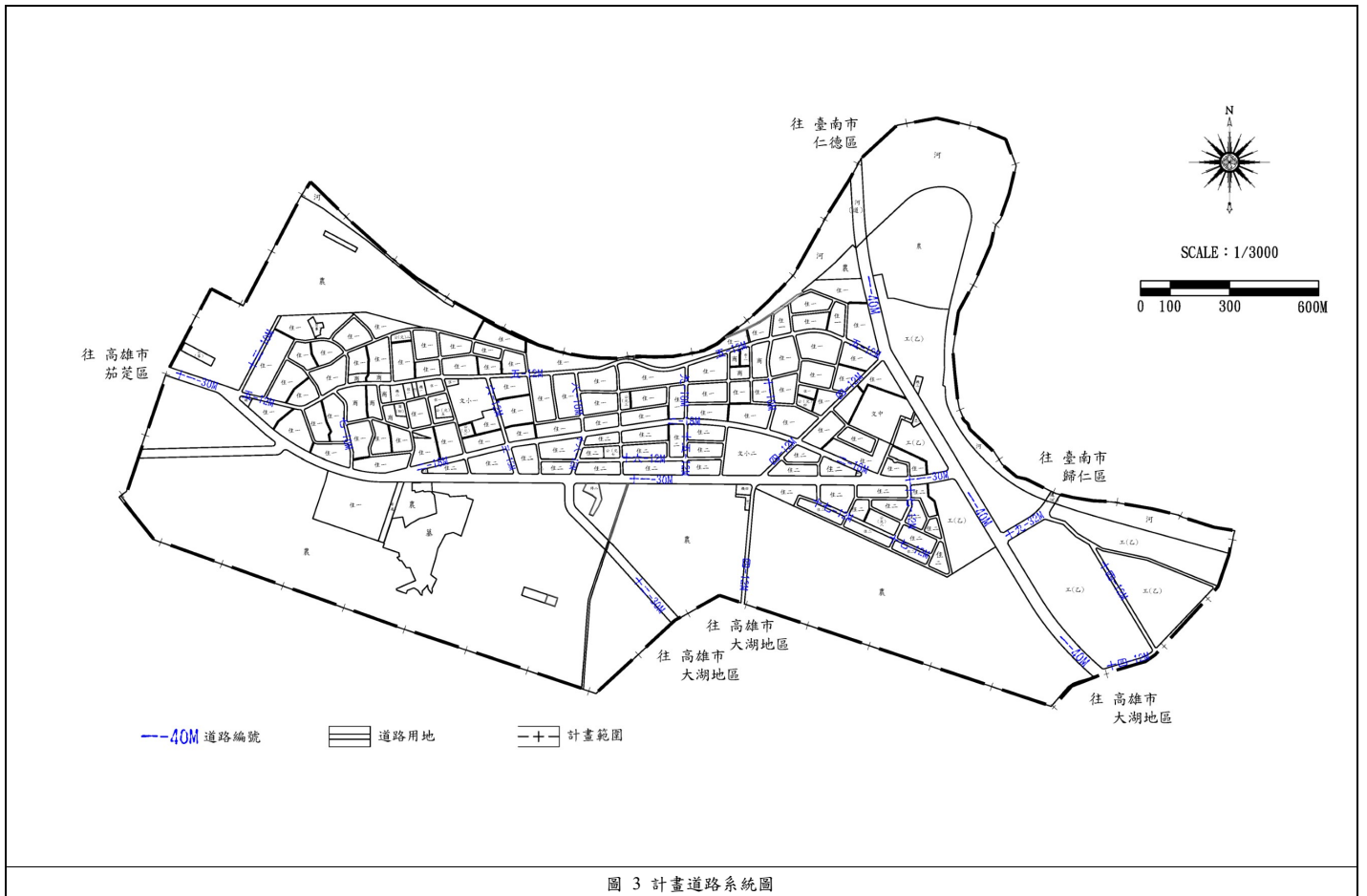


圖 3 計畫道路系統圖

表 4 現行計畫道路系統一覽表

道路層級	道路編號	起迄位置	計畫寬度(公尺)	計畫長度(公尺)	備註
聯外道路	一	自計畫範圍北端至計畫範圍南端	40	1,950	為聯外道路(台 1 線-中山路)
	十一	自計畫範圍東端至計畫範圍西端	30	2,730	為聯外道路(部分台 17 甲線-湖中路)
	十二	自十一號道路至計畫範圍南端	30	600	為聯外道路(信義路)
	十九	自計畫範圍東端至一號道路	32	200	為聯外道路(中山路二段 62 巷、仁湖橋)
主要道路	二	自十一號道路至十一號道路	18	1,550	為主要道路(保生路)
	三	自二號道路至十一號道路	15	90	為區內道路(部分省道 17 甲線-信義路)
	四	自一號道路至計畫範圍南端	12	990	為聯外道路(中華街)
次要道路	五	自一號道路至十一號道路	12	2,250	為區內道路(部分省道 17 甲線-中正路)
	六	自五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12	230	為區內道路(部分省道 17 甲線-信義路)
服務道路及人行步道	七	自五號道路至十一號道路	10	270	為服務道路(自強街)
	八	自五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10	200	為服務道路(充龍街)
	九	自五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10	180	為服務道路(中正路一段 285 巷)
	十	自五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10	300	為服務道路(武功街)
	十三	自計畫範圍北端至十一號道路	10	280	為服務道路(中正路二段 420 巷)
	十四	自十九號道路至一號道路	12	930	為服務道路(中山路二段 62、2 巷 17 弄)
	十五	自二號道路至十一號道路	12	160	為服務道路(湖中路 318 巷)
	十六	自十五號道路至十八號道路	12	350	為服務道路(湖中路 378 巷 6、15 弄)
	十七	自十一號道路至十一號道路	12	530	為服務道路(福安路)
	十八	自二號道路至十一號道路	12	120	為服務道路(湖中路 460 巷)
	—	計畫範圍內	8	9,570	為服務道路
—	計畫範圍內	4	—	為人行步道	

註：上述計畫道路實際長度依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釘樁距為準；起迄位置僅就計畫區範圍部分加以界定，與其實際起迄位置可能不同。

六、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為使計畫區能有合理之發展，乃配合發展趨勢及實際發展情形修訂分區發展計畫如下：

- (一) 已發展區（第一期）：其範圍除優先發展區以外之都市發展用地。
- (二) 優先發展區（第二期）：為「二號道路附近住宅區細部計畫」之範圍劃為優先發展區。

七、 都市防災計畫

依行政院「災害防救方案」之指導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為強化災害預防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災後處理、減輕災害損失，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與檢討。

現行計畫已依上開規定擬訂都市防災計畫，鑒於莫拉克風災造成計畫區內多處水患，為強化災害預防措施及救災效率，使災害發生所造成之人民生命及財產損失達最低，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增列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於本次通盤檢討都市防災計畫。

根據過去本計畫區災害發生歷史以及災害潛勢分析，計畫區內災害潛勢以地震及颱風所引發之洪水災害為主。洪泛淹水主因為降雨期間二仁溪暴漲灌入堤防內導致淹水，以及24小時降下過大降雨量導致地表逕流無法宣洩造成淹水；雖歷史上計畫區內未發生嚴重地震災害，但可能因鄰近區域發生地震或發生斷層事件而對本計畫區造成「一次災害」或「二次災害」。

本計畫進一步參酌100年度「高雄市湖內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並依據民國102年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湖內地區排水系統規劃」案工程規劃成果，進行各項都市防災系統規劃，茲將各項內容臚列如後。

(一) 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

避難場所及設施主要功用係提供民眾於災害發生時，躲避災禍影響之場所，通常指學校、廣場、綠地、公園、運動場等大型開放空間。依災害發生性質之差異，避難據點之可依災害分為二類型，第一類型為災害發生當時，作為居民緊急、臨時避難之場所，因人員反應時間有限，故僅須可隔離災害的直接傷害即可，不需設置特別避難場所。第二類型為災害發生後或持續發生時，須較高

安全性且能符合需求之中長期收容場所，宜指定特定場所。

1. 救災指揮中心

以湖內區公所為救災指揮中心，負責災前、災時、災後的指揮備災及緊急救災行動，亦作為災害發生後各項物資集散中心。

2. 醫療據點

本計畫區內無大型醫療院所，僅有一般診所可供作為緊急醫療使用，需與其他鄰近地區的大型醫院進行配合，故以湖內區衛生所作為醫療據點，作為災害發生時醫療指揮處所。

3. 避難場所

(1) 緊急、臨時避難場所

係屬第一類型避難場所，主要提供民眾於災害發生時緊急避難之用，亦可收容災害發生後暫無法進入安全避難場所之人員。計畫區內包括公園、綠地、學校、道路等大型開放空間皆可做為民眾遇災害時緊急避難場所，計畫區外圍農業區亦可配合作為臨時避難場所。

(2) 中長期收容場所

係屬第一類型避難場所，必須具備較完善之設施且可供民眾庇護之場所，故規劃湖內國中、明宗國小、文賢國小及湖內區公所(中正堂)作為主要中長期收容場所，另配合 100 年度「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收容據點規劃，將葉厝社區活動中心、逸賢社區活動中心、公館太爺聯合社區活動中心及財團法人一貫道純陽聖道院亦納為中長期收容場所，於災難發生時加以運用。

茲將各緊急、臨時避難場所以及中長期收容場所面積及每人可使用面積綜理如表 5。目前本計畫區可供作為緊急或臨時避難場所之面積約為 8.331 公頃，以計畫人口 12,000 人計，每人可使用避難空間約為 6.943 平方公尺，符合防災規劃標準（臨時避難所每人最小需求 1 平方公尺）。

可供作為中長期收容場所之面積為 7.244 公頃，每人可使用收容空間約為 6.037 平方公尺，符合防災規劃標準（有計畫收容每人最小需求 2.1 平方公尺、無計畫收容每人最小需求 3.6 平方公尺），故目前本計畫所規劃之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足以提供災時避難、收容所需。

表 5 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可容納人數綜理表

層級	項目		面積(公頃)	備註
緊急或臨時 避難場所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0.186	
		公(兒)五	0.241	
		公(兒)六	0.056	
		公(兒)七	0.221	
		公(兒)八	0.528	
	綠地用地	綠四	0.142	
	廣場用地	廣二	0.027	
		廣三	0.027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07	
	學校用地	文小一	1.751	文賢國民小學
		文小二	2.639	明宗國民小學
		文中	2.405	湖內國民中學
	總計		8.331	
每人可使用避難空間(m ² /人)		6.943	以計畫人口 12,000 人計算	
中長期 收容場所	學校用地	文小一	6.89	文賢國民小學
		文小二	1.751	明宗國民小學
		文中	2.639	湖內國民中學
	機關用地	機一	2.405	湖內區公所(中正堂)
	其他 場所	逸賢社區活動中心	0.136	
		葉厝社區活動中心	0.029	
		太爺公館 社區活動中心	0.024	
		財團法人一貫道 純陽聖道院	0.046	
	總計		7.244	
	每人可使用收容空間(m ² /人)		6.037	以計畫人口 12,000 人計算

(二) 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

依據民國 102 年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湖內地區排水系統規劃」案，已針對本計畫區內涵口圳及通地溝渠道進行排水整治工程，將使排水渠道達到 10 年重現期的治理強度及無溢堤的情形，預計將減少本計畫區淹水面積共計約 60 公頃，同時，本計畫區內多條雨水下水道於災害時亦可發揮排水功能，將大幅改善本計畫區過去颱風豪雨造成淹水的情形。

湖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目前雖未劃設蓄洪及滯洪設施，但計畫範圍周邊之農業區及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於發生水災時可作為臨時滯洪替代設施，以降低淹水災害對居民生命、財產之影響。

(三) 救災路線

避難救災動線之規劃必須考量災害發生時，道路可能受災害阻隔之情況，如建築物倒塌，因此，避難救災動線之規劃應考量道路寬度以及與外界、避難據點連接之可及性。

1. 緊急道路

以計畫區現有路寬 20 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為主，並考量可便於通達其他行政區之聯外道路，包括中山路，此層級之道路於災害發生時必須優先保持路徑暢通，以利消防車及救護車進行救災。

2. 救援運輸道路

以計畫區現有路寬 15 公尺以上之道路為主，此層級之道路主要作為消防及方便車輛運送物資或人員至各防災據點之機能為主，包括中山路、湖中路、保生路及信義路。

3. 避難輔助道路

以計畫區現有路寬 10 公尺以上道路為主，此層級之道路主要為前述道路無法到達避難據點及救災地點時之輔助性路線，藉以連通緊急及救援道路或避難、救災據點，主要包括計畫區內 10 公尺以上之服務道路，如中正路、中華街等道路。

(四)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計畫區內之道路、河川區以及公園皆可作為火災延燒防止帶。

表 6 都市防災計畫系統一覽表

空間系統	層級	項目	備註	
都市防災 避難場所及 設施	緊急或臨時 避難場所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公(兒)五	
			公(兒)六	
			公(兒)七	
			公(兒)八	
		綠地用地	綠四	
		廣場用地	廣二	
			廣三	
		停車場用地	停一	
		學校用地	文小一	文賢國民小學
	文小二		明宗國民小學	
	文中		湖內國民中學	
	中長期 收容場所	機關用地	機一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中正堂)
		學校用地	文小一	文賢國民小學
			文小二	明宗國民小學
			文中	湖內國民中學
其他 場所		逸賢社區活動中心		
		葉厝社區活動中心		
		太爺公館 社區活動中心		
	財團法人一貫道 純陽聖道院			
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	農業區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公(兒)二		
		公(兒)三		
		公(兒)四		
	綠地用地	綠一		
		綠四		
	廣場兼 停車場用地	廣(停)		
	停車場用地	停二		
避難救災動線	緊急道路	道路用地	寬度 20 公尺以上 計畫道路	為計畫區內聯外道路中山 路、中正路及信義路
	救援運輸道路		寬度 15 公尺以上 計畫道路	為計畫區內主要道路中山 路、湖中路、保生路及中華街
	避難輔助道路		寬度 10 公尺以上 計畫道路	包括計畫區內 10 公尺以上之 服務道路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河川區			
	道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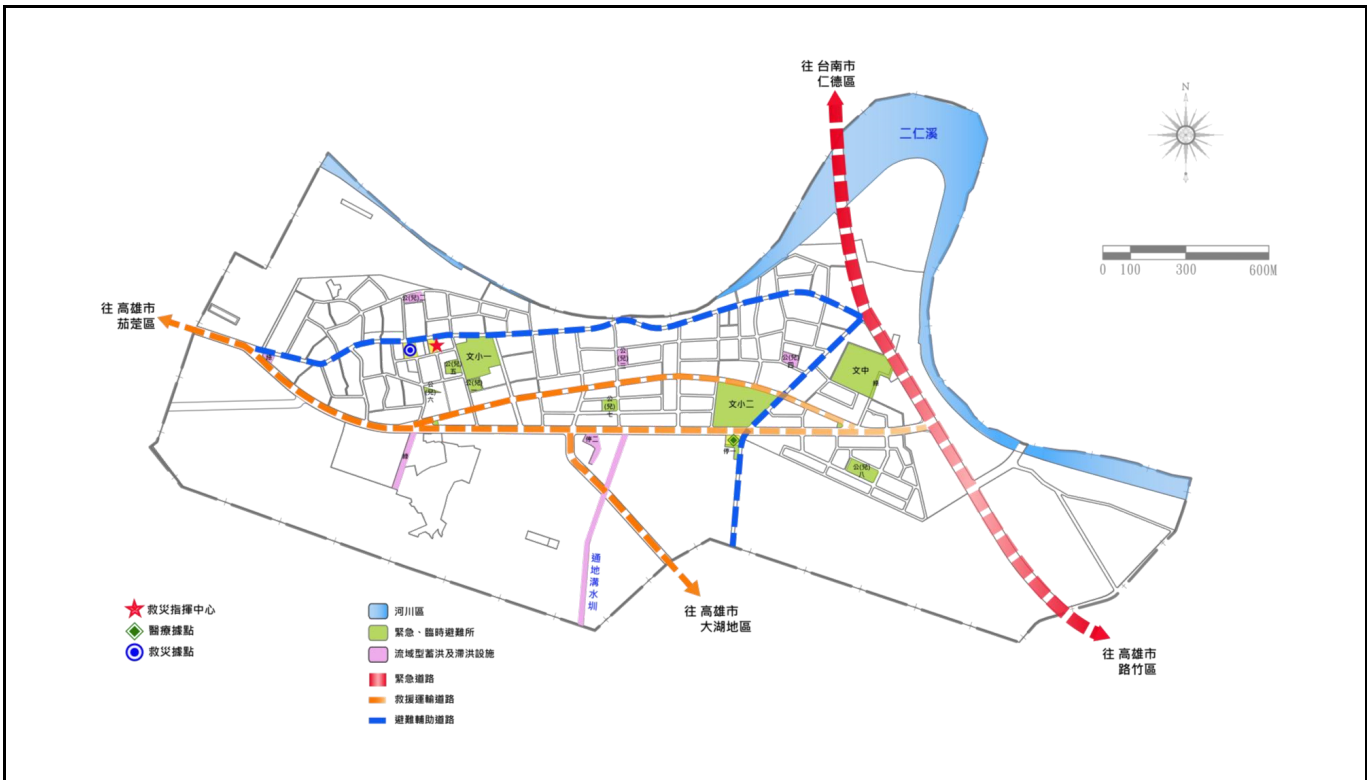


圖 4 都市防災系統示意圖

八、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各款生態都市發展策略」，故詳列本計畫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如下：

(一) 自然及景觀資源管理維護策略

1. 加強管制二仁溪周邊土地使用

湖內都市計畫東、北二側與二仁溪為鄰，為維護此自然資源，促使計畫區朝向生態都市發展，二仁溪周邊土地使用，如住宅區及乙種工業區，應予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以免受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之排放損害。

2. 維護農業區之實際使用

湖內都市計畫因居民從事產業以農、漁業為主，農產多水稻、蓮藕、青蔥種植及水鴨養殖，漁產多鰻魚、白蝦、虱目魚、吳郭魚養殖，故形成農業區內農田、魚塭交織之景象。為維護此景觀資源，促使計畫區朝向生態都市發展，應予管制農業區之實際使用，以免受住宅與工業建物之無秩序入侵。

(二) 公共設施用地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

1. 強化公共設施用地之滯洪功能

湖內都市計畫因地勢平坦，並鄰近二仁溪出海口，每當颱風、梅雨季節，屢受雨量所造成之水災侵襲，無形中威脅著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為建立公共設施用地之水與綠網絡，促使計畫區朝向生態都市發展，並提升計畫區淹水災害之防救能力，應予規範公共設施用地之滯洪功能。

2. 提升公共設施用地之綠覆率

湖內都市計畫因地勢平坦，並鄰近二仁溪出海口，每當颱風、梅雨季節，屢受雨量所造成之水災侵襲，無形中威脅著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為建立公共設施用地之水與綠網絡，促使計畫區朝向生態都市發展，並提升計畫區重力排水效能，應予規範公共設施用地之綠覆率。

(三) 人本交通環境都市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

1. 落實建築退縮管制及人行空間設置

湖內區開發甚早，前於明鄭時期即拓墾於此，故計畫區內多為既成建築，並存在歷史空間紋理。為建立人本交通環境，促使計畫區朝向生態都市發展，應予落實建築退縮管制及人行空間設置。

2. 以公共設施引導人本交通環境

為建立人本交通環境，促使計畫區朝向生態都市發展，並以公共設施用地帶動土地使用分區，應予調整公共設施用地於主要道路，藉以形成主要人本交通動線。



圖 5 藍綠帶系統示意圖

九、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實施進度及經費包括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園道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之土地徵收及開闢經費之估算，實際開發年期將視主辦單位財務情形而定。

表 7 實施進度及經費一覽表

公共設施項目簡稱	未開闢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撥用	其他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小計			
公(兒)二	0.196	◎				1,898	50	300	2,248	高雄市政府	民國115年	編列預算或獎勵民間投資
公(兒)三	0.195	◎				2,065	50	300	2,415			
公(兒)四	0.198	◎				4,971	150	300	5,421			
公(兒)五	0.241			◎		0	80	354	434			
綠一	0.089	◎				646	22	141	809			
綠四	0.142	◎				1,033	32	220	1,284			
園道	0.425	◎				3,086	103	675	3,864			
廣(停)一	0.038	◎				402	10	57	469			
廣(停)二	0.104				◎	0	0	0	0			
停二	0.322			◎		0	90	540	630			
道(含人行步道)	3.281	◎				39,775	151	909	40,835			
道路用地(湖內-茄萣外環道開闢工程)	1.466	◎		◎					26,829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9~111年	編列年度預算或爭取中央生活圈道補助

註1：上述實際面積依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註2：土地徵購費為公告現值加四成，整地費依公共設施用地性質予以編列。

註3：上述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視主辦單位之財務情形及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第三章 檢討變更內容

第一節 變更內容

本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4 次、第 934 次會議審議通過。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並完成簽訂協議書提列變更案 1 件。

表 8 本案變更內容一覽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或 附帶條件
報核	再公展	報部	公展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十	十二	十一	人行步 道用 地	人行步 道用 地 (1.380)	道 路 用 地 (1.305)	1. 人行步道尚未開闢且附近有替代道路，或經檢討後確無出入通行需要，且不影響防災避難功能者，符合本案人行步道檢討變更原則第 2 點：以不影響相鄰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為原則下，得併鄰近分區變更。 2. 另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餘計畫區內 4 公尺人行步道，依本案人行步道檢討變更原則第 3 點，變更為道路用地。	備註 1： 步道編號 A1、A2、A3、A4、A5、A6、A9、A10、A11、A12、A13、A14、A15、A17、A19、A20、A21、A22、A23、A24、A25、A26、A27、A28、A29、A30、A31、A32、A34、A35、A36、A37、A38、A40。
						住 宅 區 (0.075)		備註 2： 步道編號 A18、A33、A39 變更為住宅區。 附帶條件： 1. 本案負擔回饋比例為基地面積之 30%，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完成捐贈。 2. 以捐贈本計畫區內等公告現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為原則，如無法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捐贈者，方得以代金方式繳納，該代金係以繳納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3. 應於主要計畫報內政部核定前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協議書，否則變更為道路用地。
					人 行 步 道 用 地 (0.087)	道 路 用 地 (0.181)		重劃區內部分人行步道實際已開闢為 8 公尺道路使用，爰依本案人行步道檢討變更原則第 3-(1) 點：依重劃後實際使用地籍範圍(含拓寬部分)變更為 8 公尺道路用地。
住 宅 區 (0.073)								
					公 園 兼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0.021)			

註：上述實際變更面積與內容依第二階段核定計畫書為準。

表 9 本案變更內容統計表

土地使用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面積 (公頃)	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84.467	+0.002	84.469
	商業區	3.318	0.000	3.318
	乙種工業區	38.400	0.000	38.400
	零星工業區	0.330	0.000	0.330
	宗教專用區	0.616	0.000	0.616
	加油站專用區	0.075	0.000	0.075
	行政區	0.080	0.000	0.080
	農業區	168.392	0.000	168.392
	河川區	27.825	0.000	27.825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394	0.000	1.394
	小計	324.897	+0.002	324.899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821	-0.021	1.800
	綠地用地	0.253	0.000	0.253
	園道用地	0.425	0.000	0.425
	廣場用地	0.059	0.000	0.05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42	0.000	0.142
	學校用地	6.795	0.000	6.795
	市場用地	0.333	0.000	0.333
	停車場用地	0.430	0.000	0.430
	機關用地	0.690	0.000	0.690
	墓地用地	4.777	0.000	4.777
	人行步道用地	1.467	-1.467	0.000
	道路用地	40.063	+1.486	41.549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12	0.000	0.112
	小計	57.367	-0.002	57.365
計畫區		382.264	0.000	382.264
都市發展用地		184.653	0.000	184.653
五項公共設施用地		2.436	-0.021	2.415

註：上述實際變更面積依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變更高雄市湖內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案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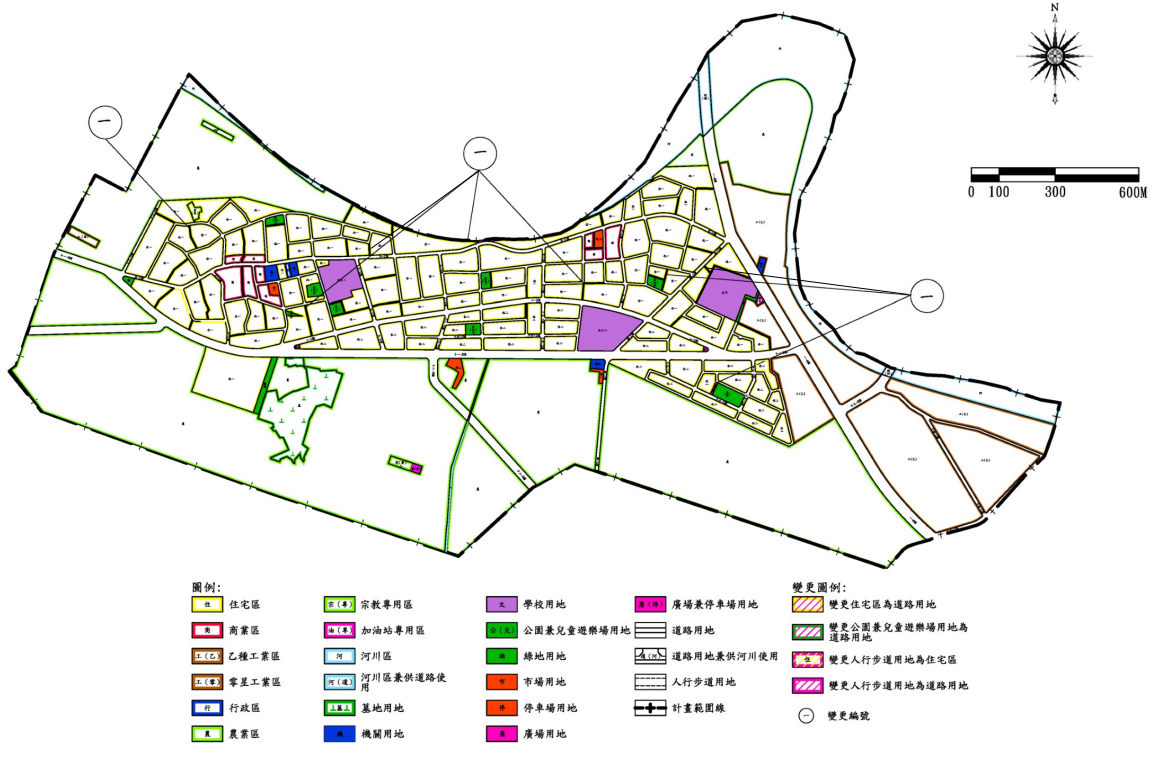


圖 6 本案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

第四章 變更後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位於湖內區北面，以公所為地區中心，範圍東、北二側與二仁溪為鄰，西、南二側則以區道高 4 線為界，含括公館里、葉厝里及部分太爺里、海埔里、逸賢里、文賢里、中賢里等 7 鄰里，面積約 382.264 公頃。

第二節 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

第三節 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12,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37 人。

第四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住宅區

於既有集居地區劃設住宅區面積為 84.469 公頃。

二、商業區

劃設商業區 3 處，面積為 3.318 公頃。

三、乙種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 7 處，面積共計 38.400 公頃。

四、零星工業區

劃設零星工業區 1 處，面積 0.330 公頃。

五、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 1 處，面積 0.616 公頃。

六、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1 處，面積 0.075 公頃。

七、行政區

劃設行政區 1 處，面積 0.080 公頃。

八、農業區

於計畫區外圍劃設農業區，面積 168.392 公頃。

九、河川區

劃設河川區 5 處，面積 27.825 公頃。

十、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劃設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1 處，面積 1.394 公頃。

變更高雄市湖內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案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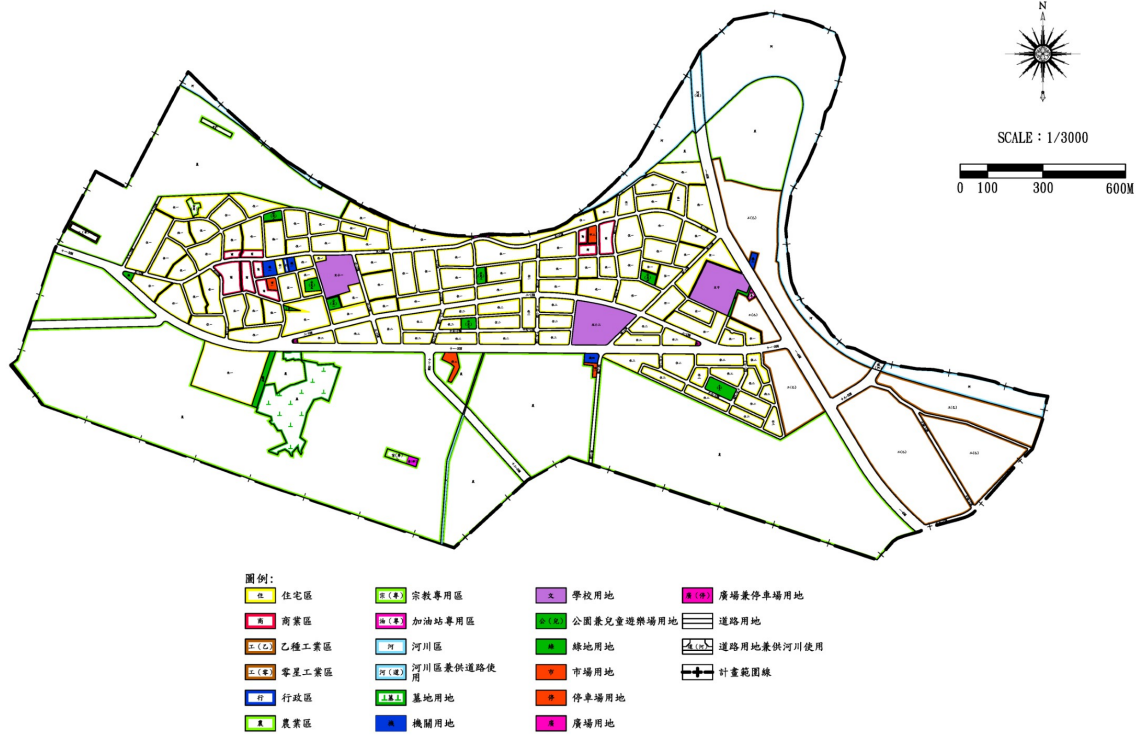


圖 7 變更後計畫圖示意圖

表 10 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一覽表

土地使用項目		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區面積 百分比 (%)	占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百分比(%)	五項公共設施 用地不足面積 (公頃)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84.469	22.10	45.74	
	商業區	3.318	0.87	1.80	
	乙種工業區	38.400	10.05	20.80	
	零星工業區	0.330	0.09	0.18	
	宗教專用區	0.616	0.16	0.33	
	加油站專用區	0.075	0.02	0.04	
	行政區	0.080	0.02	0.04	
	農業區	168.392	44.05	91.19	
	河川區	27.825	7.28	15.07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394	0.36	0.75	
	小計	324.899	84.99	175.95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800	0.47	0.97	
	綠地用地	0.253	0.07	0.14	
	園道用地	0.425	0.11	0.23	
	廣場用地	0.059	0.02	0.0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42	0.04	0.08	
	學校用地	6.795	1.78	3.68	
	市場用地	0.333	0.09	0.18	
	停車場用地	0.430	0.11	0.23	
	機關用地	0.690	0.18	0.37	
	墓地用地	4.777	1.25	2.59	
	道路用地	41.549	10.87	22.50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12	0.03	0.06	
	小計	57.365	15.01	31.07	
	計畫區		382.264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184.653	48.31	100.00	
五項公共設施用地		2.415	0.63	—	-35.812

註3：上述實際面積依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註4：都市發展用地不包括農業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分區。

第五節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一、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8 處，面積合計 1.800 公頃。

二、 綠地用地

劃設綠地 3 處，面積 0.253 公頃。

三、 園道用地

劃設園道用地 1 處，面積 0.425 公頃。

四、 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 2 處，面積 0.059 公頃。

五、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 處，面積 0.142 公頃。

六、 學校用地

劃設學校用地 3 處，文小用地 2 處，面積 4.390 公頃；文中用地 1 處，面積 2.405 公頃。

七、 市場用地

劃設市場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0.333 公頃。

八、 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0.430 公頃。

九、 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 4 處，面積 0.690 公頃。

十、 墓地用地

劃設墓地 1 處，面積 4.777 公頃。

十一、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劃設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 處，面積 0.112 公頃。

十二、 道路用地

其餘為道路用地，面積 41.549 公頃。

表 11 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項目一覽表

公共設施用地項目	簡稱或編號	面積(公頃)	說明	備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0.186	位於文小一南側	
	公(兒)二	0.196	位於機二北側	
	公(兒)三	0.195	位於廣(停)南側	
	公(兒)四	0.198	位於文中西側	
	公(兒)五	0.241	位於文小一西側	現為高雄市湖內區文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公(兒)六	0.056	位於公(兒)一西側	
	公(兒)七	0.221	位於停二北側	為細部計畫公(兒)一用地
	公(兒)八	0.507	位於廣二南側	為細部計畫公(兒)二用地
	小計	1.800		
綠地用地	綠一	0.089	位於五號與十一號道路交叉處	
	綠二	0.022		
	綠四	0.142	位於文中東側	
	小計	0.253		
園道用地	園道	0.425	位於墓地西側	
廣場用地	廣二	0.029	位於公(兒)九北側	為細部計畫廣二用地
	廣三	0.029	位於公(兒)六南側	為細部計畫廣三用地
	小計	0.05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一	0.038	位於公(兒)三北側	
	廣(停)二	0.104		
	小計	0.142		
學校用地	文小一	1.751	位於公(兒)一北側	現為高雄市湖內區文賢國民小學
	文小二	2.639	位於機四北側	現為高雄市湖內區明宗國民小學
	文中	2.405	位於機三南側	現為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
	小計	6.795		
市場用地	市一	0.150		
	市二	0.183		
	小計	0.333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07	位於機四南側	
	停二	0.322	位於公(兒)七南側	
	小計	0.430		
機關用地	機一	0.136	位於公(兒)六北側	現為高雄市湖內區公所
	機二	0.262	位於市一北側	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湖內派出所、高雄市政府湖內區戶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湖內分隊
	機三	0.115	位於文中北側	供中途之家使用
	機四	0.177	位於停一北側	現為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
	小計	0.690		
墓地用地	墓	4.777	位於公(兒)六南側	宜公園化
道路用地	道	41.549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道(河)	0.112		

註：上述實際面積依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第六節 交通系統計畫

一、 聯外道路

一號道路（台 1 線）為湖內都市計畫之聯外幹道，南往高雄，北通臺南，計畫寬度 40 公尺。十一號道路為湖內都市計畫東西間之幹道為東通阿蓮，向西通往興達港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30 公尺。

二、 主要道路

劃設主要區內道路，其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18 公尺、15 公尺。四號道路為湖內都市計畫向南通往海埔之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三、 次要道路

劃設次要區內道路，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18 公尺、15 公尺及 12 公尺等。

四、 服務道路及人行步道

計畫寬度分別為 12 公尺、10 公尺、8 公尺及 4 公尺等。

表 12 變更後計畫道路系統一覽表

道路層級	道路編號	起迄位置	計畫寬度(公尺)	計畫長度(公尺)	備註
聯外道路	一	自計畫範圍北端至計畫範圍南端	40	1,950	為聯外道路(台 1 線-中山路)
	十一	自計畫範圍東端至計畫範圍西端	30	2,730	為聯外道路(部分台 17 甲線-湖中路)
	十二	自十一號道路至計畫範圍南端	30	600	為聯外道路(信義路)
	十九	自計畫範圍東端至一號道路	32	200	為聯外道路(中山路二段 62 巷、仁湖橋)
主要道路	二	自十一號道路至十一號道路	18	1,550	為主要道路(保生路)
	三	自二號道路至十一號道路	15	90	為區內道路(部分省道 17 甲號-信義路)
	四	自一號道路至計畫範圍南端	12	990	為聯外道路(中華街)
次要道路	五	自一號道路至十一號道路	12	2,250	為區內道路(部分省道 17 甲號-中正路)
	六	自五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12	230	為區內道路(部分省道 17 甲號-信義路)
服務道路	七	自五號道路至十一號道路	10	270	為服務道路(自強街)
	八	自五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10	200	為服務道路(充龍街)
	九	自五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10	180	為服務道路(中正路一段 285 巷)
	十	自五號道路至二號道路	10	300	為服務道路(武功街)
	十三	自計畫範圍北端至十一號道路	10	280	為服務道路(中正路二段 420 巷)
	十四	自十九號道路至一號道路	12	930	為服務道路(中山路二段 62、2 巷 17 弄)
	十五	自二號道路至十一號道路	12	160	為服務道路(湖中路 318 巷)
	十六	自十五號道路至十八號道路	12	350	為服務道路(湖中路 378 巷 6、15 弄)
	十七	自十一號道路至十一號道路	12	530	為服務道路(福安路)
	十八	自二號道路至十一號道路	12	120	為服務道路(湖中路 460 巷)
	—	計畫範圍內	8	9,570	為服務道路
—	計畫範圍內	4	—	為服務步道	

註：上述計畫道路實際長度依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釘樁距為準；起迄位置僅就計畫區範圍部分加以界定，與其實際起迄位置可能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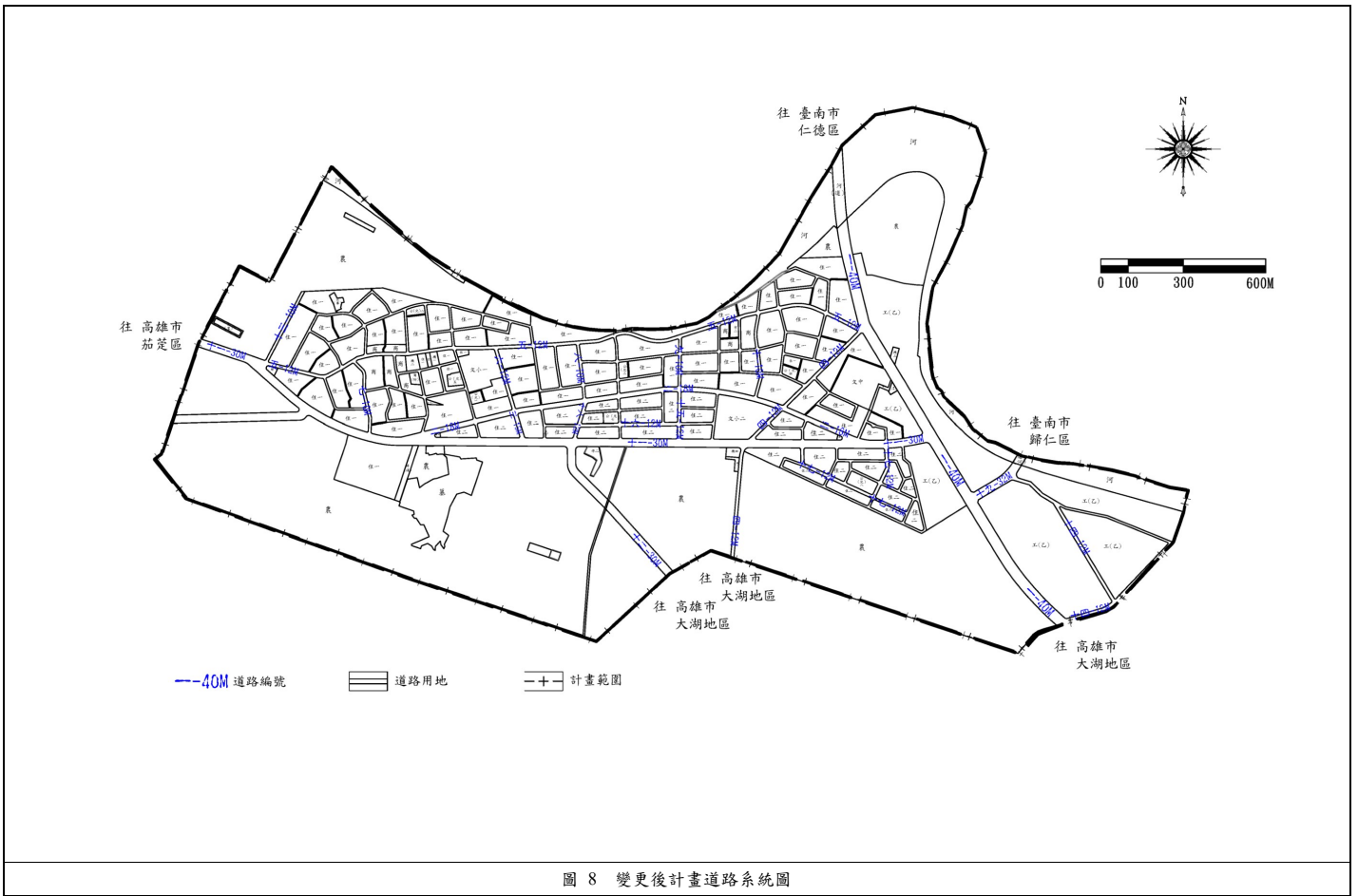


圖 8 變更後計畫道路系統圖

第七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為使計畫區能有合理之發展，乃配合發展趨勢及實際發展情形修訂分區發展計畫如下：

- 一、 已發展區（第一期）：其範圍除優先發展區以外之都市發展用地。
- 二、 優先發展區（第二期）：為「二號道路附近住宅區細部計畫」之範圍劃為優先發展區。

第八節 都市防災計畫

依行政院「災害防救方案」之指導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為強化災害預防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災後處理、減輕災害損失，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與檢討。

現行計畫已依上開規定擬訂都市防災計畫，鑒於莫拉克風災造成計畫區內多處水患，為強化災害預防措施及救災效率，使災害發生所造成之人民生命及財產損失達最低，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增列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於本次通盤檢討都市防災計畫。

根據過去本計畫區災害發生歷史以及災害潛勢分析，計畫區內災害潛勢以地震及颱風所引發之洪水災害為主。洪泛淹水主因為降雨期間二仁溪暴漲灌入堤防內導致淹水，以及24小時降下過大降雨量導致地表逕流無法宣洩造成淹水；雖歷史上計畫區內未發生嚴重地震災害，但可能因鄰近區域發生地震或發生斷層事件而對本計畫區造成「一次災害」或「二次災害」。

本計畫進一步參酌100年度「高雄市湖內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並依據民國102年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湖內地區排水系統規劃」案工程規劃成果，進行各項都市防災系統規劃，茲將各項內容臚列如後。

一、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

避難場所及設施主要功用係提供民眾於災害發生時，躲避災禍影響之場所，通常指學校、廣場、綠地、公園、運動場等大型開放空間。依災害發生性質之差異，避難據點之可依災害分為二類型，第一類型為災害發生當時，作為居民緊急、臨時避難之場所，因人員反應時間有限，故僅須可隔離災害的直接傷害即可，不需設置特別避難場所。第二類型為災害發生後或持續發生時，須較高安全性且能符合需求之中長期收容場所，宜指定特定場所。

(一) 救災指揮中心

以湖內區公所為救災指揮中心，負責災前、災時、災後的指揮備災及緊急救災行動，亦作為災害發生後各項物資集散中心。

(二) 醫療據點

本計畫區內無大型醫療院所，僅有一般診所可供作為緊急醫療使用，需與其他鄰近地區的大型醫院進行配合，故以湖內區衛生所作為醫療據點，作為災害發生時醫療指揮處所。

(三) 避難場所

1. 緊急、臨時避難場所

係屬第一類型避難場所，主要提供民眾於災害發生時緊急避難之用，亦可收容災害發生後暫無法進入安全避難場所之人員。計畫區內包括公園、綠地、學校、道路等大型開放空間皆可做為民眾遇災害時緊急避難場所，計畫區外圍農業區亦可配合作為臨時避難場所。

2. 中長期收容場所

係屬第一類型避難場所，必須具備較完善之設施且可供民眾庇護之場所，故規劃湖內國中、明宗國小、文賢國小及湖內區公所(中正堂)作為主要中長期收容場所，另配合 100 年度「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收容據點規劃，將葉厝社區活動中心、逸賢社區活動中心、公館太爺聯合社區活動中心及財團法人一貫道純陽聖道院亦納為中長期收容場所，於災難發生時加以運用。

茲將各緊急、臨時避難場所以及中長期收容場所面積及每人可使用面積綜理如表 13。目前本計畫區可供作為緊急或臨時避難場所之面積約為 8.331 公頃，以計畫人口 12,000 人計，每人可使用避難空間約為 6.943 平方公尺，符合防災規劃標準（臨時避難所每人最小需求 1 平方公尺）。

可供作為中長期收容場所之面積為 7.244 公頃，每人可使用收容空間約為 6.037 平方公尺，符合防災規劃標準（有計畫收容每人最小需求 2.1 平方公尺、無計畫收容每人最小需求 3.6 平方公尺），故目前本計畫所規劃之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足以提供災時避難、收容所需。

表 13 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可容納人數綜理表

層級	項目		面積(公頃)	備註
緊急或臨時 避難場所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0.186	
		公(兒)五	0.241	
		公(兒)六	0.056	
		公(兒)七	0.221	
		公(兒)八	0.507	
	綠地用地	綠四	0.142	
	廣場用地	廣二	0.027	
		廣三	0.027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07	
	學校用地	文小一	1.751	文賢國民小學
		文小二	2.639	明宗國民小學
		文中	2.405	湖內國民中學
	總計		8.310	
每人可使用避難空間(m ² /人)		6.925	以計畫人口 12,000 人計算	
中長期 收容場所	學校用地	文小一	6.89	文賢國民小學
		文小二	1.751	明宗國民小學
		文中	2.639	湖內國民中學
	機關用地	機一	2.405	湖內區公所(中正堂)
	其他 場所	逸賢社區活動中心	0.136	
		葉厝社區活動中心	0.029	
		太爺公館 社區活動中心	0.024	
		財團法人一貫道 純陽聖道院	0.046	
	總計		7.244	
每人可使用收容空間(m ² /人)		6.037	以計畫人口 12,000 人計算	

二、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

依據民國 102 年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湖內地區排水系統規劃」案，已針對本計畫區內涵口圳及通地溝渠道進行排水整治工程，將使排水渠道達到 10 年重現期的治理強度及無溢堤的情形，預計將減少本計畫區淹水面積共計約 60 公頃，同時，本計畫區內多條雨水下水道於災害時亦可發揮排水功能，將大幅改善本計畫區過去颱風豪雨造成淹水的情形。

湖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目前雖未劃設蓄洪及滯洪設施，但計畫範圍周邊之農業區及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於發生水災時可作為臨時滯洪替代設施，以降低淹水災害對居民生命、財產之影響。

三、救災路線

避難救災動線之規劃必須考量災害發生時，道路可能受災害阻隔之情況，如建築物倒塌，因此，避難救災動線之規劃應考量道路寬度以及與外界、避難據點連接之可及性。

(一) 緊急道路

以計畫區現有路寬 20 公尺以上之聯外道路為主，並考量可便於通達其他行政區之聯外道路，包括中山路，此層級之道路於災害發生時必須優先保持路徑暢通，以利消防車及救護車進行救災。

(二) 救援運輸道路

以計畫區現有路寬 15 公尺以上之道路為主，此層級之道路主要作為消防及方便車輛運送物資或人員至各防災據點之機能為主，包括中山路、湖中路、保生路及信義路。

(三) 避難輔助道路

以計畫區現有路寬 10 公尺以上道路為主，此層級之道路主要為前述道路無法到達避難據點及救災地點時之輔助性路線，藉以連通緊急及救援道路或避難、救災據點，主要包括計畫區內 10 公尺以上之服務道路，如中正路、中華街等道路。

四、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計畫區內之道路、河川區以及公園皆可作為火災延燒防止帶。

表 14 變更後都市防災計畫系統一覽表

空間系統	層級	項目	備註	
都市防災 避難場所及 設施	緊急或臨時 避難場所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公(兒)五	
			公(兒)六	
			公(兒)七	
			公(兒)八	
		綠地用地	綠四	
		廣場用地	廣二	
			廣三	
		停車場用地	停一	
		學校用地	文小一	文賢國民小學
	文小二		明宗國民小學	
	文中		湖內國民中學	
	中長期 收容場所	機關用地	機一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中正堂)
		學校用地	文小一	文賢國民小學
			文小二	明宗國民小學
			文中	湖內國民中學
其他 場所		逸賢社區活動中心		
		葉厝社區活動中心		
		太爺公館 社區活動中心		
	財團法人一貫道 純陽聖道院			
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	農業區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公(兒)二		
		公(兒)三		
		公(兒)四		
	綠地用地	綠一		
		綠四		
	廣場兼 停車場用地	廣(停)		
停車場用地	停二			
避難救災動線	緊急道路	道路用地	寬度 20 公尺以上 計畫道路	為計畫區內聯外道路中山 路、中正路及信義路
	救援運輸道路		寬度 15 公尺以上 計畫道路	為計畫區內主要道路中山 路、湖中路、保生路及中華街
	避難輔助道路		寬度 10 公尺以上 計畫道路	包括計畫區內 10 公尺以上之 服務道路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河川區			
	道路用地			



第九節 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各款生態都市發展策略」，故詳列本計畫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如下：

二、 自然及景觀資源管理維護策略

3. 加強管制二仁溪周邊土地使用

湖內都市計畫東、北二側與二仁溪為鄰，為維護此自然資源，促使計畫區朝向生態都市發展，二仁溪周邊土地使用，如住宅區及乙種工業區，應予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以免受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之排放損害。

4. 維護農業區之實際使用

湖內都市計畫因居民從事產業以農、漁業為主，農產多水稻、蓮藕、青蔥種植及水鴨養殖，漁產多鰻魚、白蝦、虱目魚、吳郭魚養殖，故形成農業區內農田、魚塭交織之景象。為維護此景觀資源，促使計畫區朝向生態都市發展，應予管制農業區之實際使用，以免受住宅與工業建物之無秩序入侵。

三、 公共設施用地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

(一) 強化公共設施用地之滯洪功能

湖內都市計畫因地勢平坦，並鄰近二仁溪出海口，每當颱風、梅雨季節，屢受雨量所造成之水災侵襲，無形中威脅著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為建立公共設施用地之水與綠網絡，促使計畫區朝向生態都市發展，並提升計畫區淹水災害之防救能力，應予規範公共設施用地之滯洪功能。

(二) 提升公共設施用地之綠覆率

湖內都市計畫因地勢平坦，並鄰近二仁溪出海口，每當颱風、梅雨季節，屢受雨量所造成之水災侵襲，無形中威脅著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為建立公共設施用地之水與綠網絡，促使計畫區朝向生態都市發展，並提升計畫區重力排水效能，應予規範公共設施用地之綠覆率。

四、人本交通環境都市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

(一) 落實建築退縮管制及人行空間設置

湖內區開發甚早，前於明鄭時期即拓墾於此，故計畫區內多為既成建築，並存在歷史空間紋理。為建立人本交通環境，促使計畫區朝向生態都市發展，應予落實建築退縮管制及人行空間設置。

(二) 以公共設施引導人本交通環境

為建立人本交通環境，促使計畫區朝向生態都市發展，並以公共設施用地帶動土地使用分區，應予調整公共設施用地於主要道路，藉以形成主要人本交通動線。

第十節 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實施進度及經費包括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園道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之土地徵收及開闢經費之估算，實際開發年期將視主辦單位財務情形而定。

表 15 變更後實施進度及經費一覽表

公共設施 項目簡稱	未開闢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來源
		徵 購	市 地 重 劃	撥 用	其 他	土 地 徵 購 費 及 地 上 物 補 償 費	整 地 費	工 程 費	小 計			
公(兒)二	0.196	◎				1,898	50	300	2,248	高 雄 市 政 府	民 國 115 年	編 列 預 算 或 獎 勵 民 間 投 資
公(兒)三	0.195	◎				2,065	50	300	2,415			
公(兒)四	0.198	◎				4,971	150	300	5,421			
公(兒)五	0.241			◎		0	80	354	434			
綠一	0.089	◎				646	22	141	809			
綠四	0.142	◎				1,033	32	220	1,284			
園道	0.425	◎				3,086	103	675	3,864			
廣(停)一	0.038	◎				402	10	57	469			
廣(停)二	0.104				◎	0	0	0	0			
停二	0.322			◎		0	90	540	630			
道	3.258	◎				39,496	150	903	40,549			
道路用地 (湖內-茄萣外 環道開闢工 程)	1.466	◎		◎					26,829	高 雄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109 ~ 111 年	編 列 年 度 預 算 或 爭 取 中 央 生 活 圈 道 補 助

註1：上述實際面積依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註2：土地徵購費為公告現值加四成，整地費依公共設施用地性質予以編列。

註3：上述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視主辦單位之財務情形及實際需求酌予調整。